

三部门发文明确防卫过当认定标准,释放了什么信号?

新华社 高洁

不论是2017年的山东聊城于欢案,还是2018年昆山“龙哥”被反杀案等涉正当防卫案件,近几年备受舆论关注。

3日上午,最高法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从总体要求、具体适用和工作要求三大方面,用二十二个条文,对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作出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

发布会上,至少传递出三个明确的信号。

信号一:执法者要吃透相关法律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姜启波在发布会上提到,执法者要吃透相关法律精神。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是与不法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法律武器。1997年刑法修订对第二十条正当防卫制度作了重大调整,放宽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增设特殊防卫制度。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修改后刑法的规定,依法正确、妥善处理了一大批相关案件,总体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但是,有的案件对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也存在把握过严甚至严重失当等问题。

记者调查发现,实际上,涉及“正当防卫”的案件曾多次出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报告中提到,“让维护法律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受到鼓励,让见义勇为者敢为,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正当防卫,关乎民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如何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这就需要执法机关勇于担当、严格公正司法。

姜启波提到,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成立条件的,坚决依法认定。与正当防卫相比,防卫过当只是突破了限度条件,即“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为统一法律适用,《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明确: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判断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造成重大损害”是指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造成轻伤及以下损害的,不属于重大损害。

信号二:当“人死为大”的观念碰到法治精神,“和稀泥”式处理方式是错误的

姜启波在发布会上提到,切实矫正“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倾向,坚决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记者观察到,长期以来,一些案件存在“人死为大”“谁能闹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导向干扰执法者判断的情况,而发布会上上传递出涉及正当防卫,公正的裁判应向“和稀泥”说不的信号!

姜启波提到,正当防卫与相互斗殴都可能造成对方的损害,在外观看上具有相似性,容易混淆。实践中,个别案件存在“和稀泥”“各打五十大板”的现象,只要造成对方轻伤以上后果的就各自按犯罪处理,模糊了“正”与“不正”之间的界限,应当加以纠正。《指导意见》第九条要求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



则,进行综合判断,准确把握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准确认定相关行为究竟是正当防卫还是相互斗殴。

信号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姜启波在发布会上提到,要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

“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传递出什么信号?这意味着,要求执法者旗帜鲜明厘清是非,让违法者自负其责。

党的十八大以来,执法机关落实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要求,在法治轨道上明规则、破难题、扬正气、树新风,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如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抽象的法律转化为司法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需要的生动实践,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应该是执法者和普通民众的共同追求。

《指导意见》的公布施行,对于准确理解和适用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正确处理正当防卫案件,依法维护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鼓励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具有重要意义。

(2020)浙0304民初1243号

黄巧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黄巧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24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巧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借款本金33306.05元、手续费1571.28元及透支利息(截至2019年9月23日为2235.16元,从2019年9月24日起以借款本金33306.0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若被告黄巧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有权对登记在被告黄巧名下的起亚牌小型轿车(车牌号皖MLH933,车架号LJDYAA294H0058205)的拍卖、变卖或折价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受理费102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1662元,由被告黄巧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46号

林沐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林沐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沐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借款本金46896.01元,手续费2844.1元及透支利息(截至2019年9月21日为4238.28元,从2019年9月22日起以借款本金46896.0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若被告林沐永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有权对登记在被告林沐永名下的东南牌小型轿车(车牌号闽GHX680,车架号LDNNM45ZXFX0080928)的拍卖、变卖或折价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受理费1149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1799元,由被告林沐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47号

李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李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

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借款本金33306.05元、手续费1571.28元及透支利息(截至2019年9月23日为2235.16元,从2019年9月24日起以借款本金33306.0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若被告李好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有权对登记在被告李好名下的起亚牌小型轿车(车牌号皖MLH933,车架号LJDYAA294H0058205)的拍卖、变卖或折价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受理费102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1662元,由被告李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51号

张燕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张燕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25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燕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借款本金67651.82元、手续费3551.1元及透支利息(截至2019年9月21日为5397.51元,从2019年9月22日起以借款本金67651.8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若被告张燕明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有权对登记在被告张燕明名下的丰田牌小型轿车(车牌号闽E1R222、车架号LVGBH40K49G315864)的拍卖、变卖或折价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受理费1715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2365元,由被告张燕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52号

北京裕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金权与被告北京裕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加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2020)浙0304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53号

青田县青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汇众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青田县青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54号

申请人李建锋于2020年6月5日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受理(2020)浙0304执清4号李建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沈群群(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担任李建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李建锋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10日前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沈群群(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联系电话:13868309968,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8号楼408办公室)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

11月24日0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执清2号

本院于2020年7月10日受理黄庆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并于2020年7月30日指定何健(温州市瓯海区法院局瞿溪司法所)为黄庆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的公职管理人。黄庆洪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12日前向管理人何健(联系电话0577-86252110,13819730747;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瞿溪街道会昌路218号瞿溪司法所)申报债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0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执清3号

本院于2020年7月10日受理彭连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并于2020年7月30日指定木珊珊(浙江省温州市华东公证处)为彭连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的公职管理人。彭连芳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12日前向管理人木珊珊(联系电话:17858480162,0577-88255333;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前街275号温州市华东公证处)申报债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0月21日下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02民初193号

陈萍萍: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与你陈萍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对上诉状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604号

韩书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韩书保留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原告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对上诉状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02民初193号

陈萍萍: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与你陈萍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对上诉状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02民初4562号

申请人李建锋于2020年6月5日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受理(2020)浙0304执清4号李建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沈群群(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担任李建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李建锋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10日前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沈群群(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联系电话:13868309968,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8号楼408办公室)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

特此公告。

李建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2020年9月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

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权资产 | 借款合同 | 未偿本金 | 本息利息 | 本息合计 | 保证情况 |
|----|------------|-----------------|---------------|--------------|---------------|--------------------------------|
| 1 | 浙江杭宝集团有限公司 | 渤海金融贷(2016)第88号 | 19,999,798.82 | 4,528,438.19 | 24,528,237.01 |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宝亮特种薄膜有限公司、章妙虎、陈莲弟 |